

檔號: ACA-04-01-03

保存年限: 三年



0009-4263

教育部 書函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大學校長張進福

受文者:

[545]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一號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地址:

速別: 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二十日

發文字號: 台(九一)顧字第九一一四一八八四號

附件:

附件隨文

主旨: 檢送本部「創意教師行動研究計畫」暨「創意學子培育計畫」邀請書, 請轉知教師或學生踴躍申請。

說明:

- 一、創意教師行動研究計畫, 係鼓勵大學校院與中小學(含幼稚園)教師共組創意行動研究團隊, 期理論與實務結合, 以中小學及幼稚園教育人員為團隊主體, 激發其行動研究能量, 以其服務學校為實踐場域, 加強有利創造力培育之教學創新、課程開發、校園環境建構、及教師專業社群促進等。
- 二、創意學子培育計畫, 係以大專校院師生共組創意學習團隊為推動組成, 進行以大專校院學生為活動參與主體之系統性活動。希望參與的學生能從中發揮其創意或培養其發揮創意的能力。本計畫主持人為從旁指導協助的角色。
- 三、上開二項計畫期程自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起, 為期一年。有意申請者, 請詳閱邀請書, 於十

教務處

訂

線

機關地址: 200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

傳真: (02) 二三九七六九四九

承辦人: 陳靜瑤

專門委員 黃南輝 電話: (02) 二三五六六〇〇一

秘書 徐朝堂

教授 孫台平

P11001

- 一、來文上傳文件公告系統, 轉知全校師生。
- 二、影本送人文、管理、科技三學院知悉, 有意申請者請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八日前備齊相關資料送學術服務組彙辦。
- 三、文陳閱後存, 影本歸案續辦。

教授 蘇玉龍

副組長 吳憲忠

組員 宋育雄

所屬學校 貴校

裝

訂

線

一月十五日前（以郵戳為憑），將計畫申請書一式五份，寄本部「創造力教育中程發展計畫」計畫推動辦公室收（台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六十四號政大商學院九樓二六〇九〇九研討室），並同時上網（po.creativity.edu.tw）完成計畫申請登錄，且將計畫完整電子檔（含計畫基本資料調查表）以email回傳po@creativity.edu.tw。

四、申請郵件請按類別註明「申請創意教師行動研究計畫」或「創意學子培育計畫」等字樣。

五、邀請書或申請作業均可從po.creativity.edu.tw網站上查詢或提問。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北高二市及各縣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本部顧問室

教育部

「創意教師行動研究」計畫邀請書

教育部顧問室

一、目的緣起

教育部顧問室為培育中小學生創造力、提昇中小學教師知識創新能力、培育中小學創意種子教師、改善教師行動研究能力、並加強教育理論與實務的溝通，特根據「創造力教育白皮書」，邀請大學院校專家學者與中小學教師組成創造力行動研究團隊，提出行動研究計畫申請。

二、邀請對象

由公私立大學院校專家學者與公私立中小學教師（含主任、校長等行政主管）所組成之創造力行動研究團隊。合法立案之公私立幼稚園教師及園長比照公私立中小學教師辦理。

三、計畫重點

- （一） 將「創造力培育」融入中小學及幼稚園之某一個教學科目或學習領域（含教學目標、內容、方法、策略、評量等），並具體實施。
- （二） 開發有利於培育中小學生及幼兒創造力的課程（含正式課程、非正式課程、潛在課程等）。
- （三） 建構有利於培育中小學生及幼兒創造力的校園環境（含文化氣氛、領導經營、環境設計等）。
- （四） 促進創意教師專業社群的形成、對話、知識創新與終身成長等之專業活動。
- （五） 其它與中小學生及幼兒創造力培育有關的研究、活動及作品。

四、計畫申請

- （一） 因本項計畫隸屬於教育部顧問室，為便於預算分配與控管，請各研究團隊以大學院校為申請單位，以大學院校專家學者擔任計畫主持人，以中小學及幼稚園教育人員擔任協同主持人、研究員、或研究助理。但為發揮本項計劃之主要目的，在精神上及做法上請各研究團隊以中小學及幼稚園教育人員為團隊主體。
- （二） 中小學及幼稚園教育人員得主動邀請大學院校教育人員組成創造力行動研究團隊，形式同上，唯仍請透過大學院校提出申請。
- （三） 本項計畫所謂的「行動研究」是指：研究主體對自身的行動或工作，進行

描述、提問、反思、探究、更新及意義化的歷程，其精神強調團隊合作、平等參與、多元辯證、知行循環，其成果包含問題的解決、知識的創造、作品的設計、專業的成長、行動力的提昇等等。因此，本項計畫之性質與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不同，凡不具行動研究性質，或未能由大學院校專家學者與中小學教師組成合作研究團隊者，請勿提出申請。

- (四) 每一件申請案之申請預算以不超過五十萬元為原則。
- (五) 預算執行期間為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止，共一年。
- (六) 計畫書請含下列項目，並加裝封面及目錄，裝訂成冊。封面請務必留下計畫申請人之學校系別、連絡電話、傳真、地址與 email，以利連繫。
 - 1. 計畫基本資料調查表（檔案請自本部「創造力教育中程發展計畫」計畫推動辦公室網站 po.creativity.edu.tw 之主要選單區之「檔案下載」之「計畫基本資料表格」「創造力教育--計畫基本資料調查表」下載）
 - 2. 計畫內容（無規範，請自行發揮）
 - 3. 計畫成員簡歷（無規範）
 - 4. 預算（無規範，請詳閱依據「六、補助原則」編列，並請計畫主持人檢核無誤後簽名）
- (七) 有意申請者，請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以前（以郵戳為憑）將研究計畫一式五份逕寄教育部「創造力教育中程發展計畫」計畫辦公室收（台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 64 號政大商學院九樓 260909 研討室），並請同時上網（po.creativity.edu.tw）完成計畫申請登錄，且將計畫完整電子檔（含計畫基本資料調查表）以 email 回傳 po@creativity.edu.tw。
郵件上請標示「申請『創意教師行動研究』計畫」等字樣。
- (八) 未符上開規定者，一律不予審查。

五、計畫審查

- (一) 審查原則：
 - 1. 計畫是否有助於培育中小學生或幼兒創造力。
 - 2. 計畫是否有助於增進研究團隊成員專業成長、改善成員知識創新能力、培育中小學創意種子教師、形成創意教師社群。
 - 3. 計畫是否有助於改善教師行動研究能力。
 - 4. 計畫是否有助於加強教育理論與實務的溝通。
 - 5. 計畫的品質在下列各方面是否良好：理念基礎、研究問題的意義與價值、研究方法的適切性、預算編列的合理性等。
 - 6. 計畫的性質是否具有行動研究的特性。

- (二) 審查作業：由教育部顧問室聘請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及實務工作者組成委員會進行審查後，簽陳核定補助辦理。審查結果將於教育部「創造力教育中程發展計畫」計畫辦公室網站公布（網址：po.creativity.edu.tw）。

六、補助原則

- (一) 各受補助之計畫，計畫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所屬機關學校不得支領出席費、審查費、工作費、主持或協同主持費、引言人費、諮詢費、稿費、行管費、場地費等。
- (二) 除上開項目外，各計畫得視計畫執行之需，提編計畫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所屬機關外專家學者出席費(1000 元/人次)、計畫人員國內交通差旅費(按公務人員出差標準核實報銷)、資料圖書收集費、影印印刷費、會議用茶水(40 元/人次)、便當(80 元/人次)、研究員(8000 元/人月，須具講師以上資格或博士班研究生者)、兼任助理(5000 元/人月)、專任助理(學士 31000 元/人月、碩士 37000 元/人月)、網站網頁製作及維護費(700 元/頁天)、錄影音剪輯費、其他業務費(須提出具體需求並列計算說明)等。各校擬延請藝術家駐校或創意人才協同教學，得以專家學者出席費方式編列。
- (三) 各受補助之計畫於計畫執行過程中，得免費使用本計畫所提供之線上學習平台及社群軟體。

七、計畫交流

凡是計畫通過審查者，其執行人（含計畫主持人、協同主持人、研究員或計畫助理等）有義務參與下列活動：

- (一) 創意教師行動研究工作坊：於研究計畫開始執行前或執行初期，研討有關「創造力」、「創造力培育」及「行動研究」之主要理念、基本原則及相關重要政策，並分享各研究計劃之主要構想。
- (二) 創意教師行動研究社群網站：於研究計畫執行期間，報導、分享行動研究歷程，共同建構創意教師社群。
- (四) 創意教師行動研究成果發表會：於研究計畫執行結束後，分享行動研究成果，其分享形式不限於傳統研究報告，可兼採詩歌、隱喻、音樂、戲劇、靜態作品展、動態影音展等具有創意的溝通、推廣方式。

八、計畫成果

- (一) 計畫成果報告包含可供在網站上展示的文字報告、教材媒體或各種可發表的作品，並附有活動過程紀錄。
- (二) 計畫成果應公佈在創造力網站上（網址：creativity.edu.tw）。
- (三) 計畫成果優良者，持續申請新年度『創意教師行動研究』計畫時，本部將予以優先考量補助。
- (四) 計畫成果之智慧財產權由全體團隊成員共同享有，出版時必須註明「教育部顧問室補助」字樣。

九、重要網址

- (一) 計畫申請 Q&A：po.creativity.edu.tw
 - (二) 創意教師行動研究網址：cteacher.creativity.edu.tw
-